

合同编号:

空港新城海绵城市整体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西咸海绵城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程施工、预验收等关键节点派专人赴现场指导，工程建设其他阶段需开展技术服务由开发建设部视具体情况安排。

(3) 专项验收：负责完成服务期限内空港新城达到海绵城市验收条件的所有新、改、扩建项目的海绵城市专项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4) 日常管理：负责建立空港新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台账，对设计审查、技术服务、专项验收项目形成档案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每月按期移交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协助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统计海绵城市建设信息、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梳理空港新城海绵城市建设亮点工作，协助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合同期内，需在西安市及以上主流媒体发布 3 篇以上稿件，组织辖区入驻企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进行 1 次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培训。建立基础数据库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报送相关报表、报告等材料。合同期内组织不少于 4 次培训。

(5) 建设评估：负责编制空港新城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

(6) 2023 年底前编制《海绵城市常见问题汇编》，含技术问题和政策问题。

2.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等；

(2)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3) 符合《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4) 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的通知》（陕西咸办函〔2020〕6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

3.支付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西咸海绵城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1104MA6TKP1F05

账户户名：陕西西咸海绵城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084988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305791012016

第六条 提交资料及成果文件

1.甲方向乙方提交以下海绵城市相关资料及文件：

(1)《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海绵城市重点区详细规划》；

(2)其他规划资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规划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空港新城分区规划、空港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空港新城雨污水工程规划等）；

(3)空港新城海绵城市相关政策、文件、制度等；

(4)报审项目海绵城市方案设计完整成果文件；

(5)海绵城市专项验收项目所需资料。

2.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文件：

(1)服务期内各报审项目海绵城市设计审查资料，含设计审查台账、方案审查意见及其他归档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各一套）；

成后进行移交；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且经甲方认可的技术服务，帮助甲方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4.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经济地按照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以及甲方相关的管理规定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就与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乙方始终作为甲方的忠实顾问，在与其他第三方单位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5.对甲方支付的海绵城市整体技术咨询服务费，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7.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九条 保密责任

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后，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各阶段成果及载体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成果权属

1.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空港新城 2023 年计划建设项目清单（海绵城市方案审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1	空港幸福里棚户区改造（五期）项目（东区）	空港新城延庆街以南、开远路以东、国清大街以北、安邦路以西
2	空港幸福里棚户区改造（五期）项目（西区）	空港新城安远路以东、延庆街以南、开远路以西、国清大街以北
3	空港幸福里棚户区改造（六期）项目（东区）	空港新城慈恩大街以南、开远路以东、延庆大街以北
4	空港幸福里棚户区改造（六期）项目（西区）	空港新城慈恩大街以南、安远路以东、延庆街以北、开远路以西
5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东区）	空港新城景平大街以南、北杜大街以北、广德路以西、安善路以东
6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西区）	空港新城景平大街以南、北杜大街以北、万联大道以东、安善路以西
7	空港融合发展产业园项目	北临昭容街，南临昭容南街，西临翼合路，东临天茂大街
8	自贸蓝湾二区产业园项目（二期）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腾霄一街以南，自贸大道以西
9	航空航天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	自贸大道（原第五大道）以西，建平大街（原园区四路）以北
10	紫郡云英（一期）	空港新城内，底张大街以南，云卿街以北，天兴路以东，天翼南路以西
11	空港阳光里（七期）东区	空港新城内，长兴大街以北，辅兴路以东，正平大街以南，万联大道以西
12	空港阳光里（七期）西区	空港新城内，长兴大街以北，辅兴路以东，正平大街以南，万联大道以西
13	临空智慧云港（三期）	万联大道以西,宣平大街以南,致平大街以北
14	空港国际冷链综合枢纽产融园项目	天熙大道和沔泾大道十字西北角

空港新城 2023 年计划建设项目清单（海绵城市技术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1	空港幸福里棚户区改造（五期）项目（东区）	空港新城延庆街以南、开远路以东、国清大街以北、安邦路以西
2	空港幸福里棚户区改造（五期）项目（西区）	空港新城延庆街以南、开远路以东、国清大街以北、安邦路以西
3	空港幸福里棚户区改造（六期）项目（东区）	空港新城延庆街以南、开远路以东、国清大街以北、安邦路以西
4	空港幸福里棚户区改造（六期）项目（西区）	空港新城延庆街以南、开远路以东、国清大街以北、安邦路以西
5	云翼飞行训练中心项目（一期）	自贸大道以东、敦义路以西、咸平大街以北、建平大街以南
6	空港新城幸福里第二小学	西咸新区 空港新城内，崇文路以东，奉化街以北，崇礼路以西
7	空港新城晋公庙学校项目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内，崇礼路以东，国清大街以南，天翼大道以西
8	绿地四期	空港新城俊采大街以南、崇礼路以东、天翼大道以西
9	绿地六期	陕西省咸阳市西咸新区空港慈恩大街与崇文路交叉口，慈恩大街以北
10	星皓锦樾三期项目	崇文路以东，慈恩大街以南，立政路以西，草堂大街以北
11	星皓和悦项目	崇文路以东、崇礼路以西、底张大街以南、兴安街以北
12	空港北杜人民医院	北杜街道安善路以东，北杜大街以北